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印發

院總第932號 委員提案第23674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麗芬、蘇巧慧、莊瑞雄、鄭寶清等19人，鑑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與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不當對待收托兒童時有所聞，為保障民眾之知情權，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資訊整合平臺供民眾查詢，並加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與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違反相關法規之罰則，以確保服務品質。另考量現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多數業具保母技術士證，為引導托育服務朝向專業化發展，刪除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者之從業資格，並給予六年緩衝期間。綜上，爰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保障民眾之知情權，以利選擇送托單位或對象，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與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資訊整合平臺，供民眾查詢收退費基準、收費數額及項目、評鑑資料、裁罰資料、收托人數等資訊。（新增條文第十三條之一）
- 二、修正居家托育人員資格，刪除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者，引導托育服務朝向專業化發展。（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三、加重居家托育人員超額收托兒童之罰則，由限期改善改為處以罰鍰，並增訂違反登記或輔導結果者，於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托兒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十條）
- 四、增訂未經許可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級中心者，應公布其地址及負責人姓名。（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五條）
- 五、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且情節嚴重者，一律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七條）
- 六、配合第二十六條居家托育人員資格修正，增訂六年緩衝期間。（新增條文第一百一十五條之一）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李麗芬      蘇巧慧      莊瑞雄      鄭寶清  
連署人：余宛如      趙天麟      黃國書      周春米      施義芳  
          郭正亮      李俊俤      邱泰源      鍾孔炤      陳賴素美  
          吳玉琴      陳  瑩      張宏陸      林靜儀      洪宗熠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與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資訊整合平臺，其資訊包含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評鑑資料、裁罰資料、收托人數等內容。</p> <p>前項資料之建置、管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鑒於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托嬰中心、居家托育人員等不當對待收托兒童之事件屢見不鮮，為保障民眾之知情權，以利其判斷送托單位或對象是否適切，爰增訂本條，要求中央主管機關建立資訊整合平臺，該平臺應蒐整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與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評鑑資料、裁罰資料、收托人數等資訊，供民眾查詢。</p> <p>三、有關上開資料之建置、管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p>
<p>第二十六條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p> <p>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p> <p>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p> <p>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對於前項之管理、輔導、監</p>	<p>第二十六條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p> <p>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p> <p>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p> <p><u>三、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u></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p>	<p>查至一百零八年八月止，全國取得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居家托育人員已有八成七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顯示居家托育人員多已取得專業技術認證，為讓居家托育服務朝向專業化發展，爰參刪除第二項第三款資格。</p>

<p>督及檢查等事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p> <p>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對於前項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p> <p>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九十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轉介。</p> <p>前項限期改善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家長，並協助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依家長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p> <p>拒不配合第一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第一項限期改善期間，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p>	<p>第九十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轉介。</p> <p>前項限期改善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家長，並協助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依家長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p> <p>拒不配合第一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第一項限期改善期間，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或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或輔導</p>	<p>一、考量居家托育人員超額收托兒童將嚴重損害托育服務品質，影響受托兒童及其家長權益甚鉅，爰修正第五項規定，違反收托人數規定者，由命其限期改善改為直接處以罰鍰，避免居家托育人員心生僥倖，以收警惕之效。原關於違反登記或輔導結果之罰則，移列第六項。</p> <p>二、增訂第六項，違反登記或輔導結果而屆期未改善者，除依原規定處以罰鍰等罰則外，另增訂於限期改善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俾敦促恪守法規，避免小錯不斷，進而確保托育服務品質。</p> <p>三、配合增訂第六項，修正第七項文字。</p>

<p>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p> <p><u>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於限期改善期間，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不得增加收托兒童。</u></p> <p>經依前二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p> <p>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命令停止服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p>	<p><u>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u></p> <p>經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p> <p>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命令停止服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p>	
<p>第一百零五條 <u>違反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並命其限期改善。</u></p> <p>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托安置兒童及少年，違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經依第一項規定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p>	<p>第一百零五條 <u>違反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u></p> <p>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托安置兒童及少年，違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經依第一項規定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p>	<p>考量未經許可即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嚴重損害送托兒童及其家長之權益，爰增訂應公布機構地址及負責人姓名，以利民眾查證送托機構是否立案，及同一負責人是否同時開設多家未立案機構。</p>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當地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當地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一百零七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且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或停辦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未經許可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業務，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命其限期改善，限期改善期間有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一百零七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停辦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未經許可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業務，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命其限期改善，限期改善期間有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p>	<p>考量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攸關兒童生命、身體之安全，爰修正第一項，違反情節嚴重者，一律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第一百一十五條之一 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自修正公布日起六年內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資格刪除，增訂六年緩衝期間。</p>